

股票代號：8183

PSA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4
四、討論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案	6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附件四、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書	32
附件五、大陸投資情形	33
附件六、董事持股情形	34
附件七、股份轉換契約	35
附件八、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4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之審議結果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四)討論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案。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敬請鑑察。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11,888,028 元、董事酬勞為 4,379,8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鑑察。

四、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8,665,418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8,923,831	
本期稅後純益	288,665,41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28,866,542	
累計可分配盈餘	1,858,722,707	
分配項目		
	96,600,854	每股 0.8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121,853	

註：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7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5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峻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為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擬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並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由精成科技以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方式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謹說明如下：
 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精成科技 0.342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第 1 季雙方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業務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票市值、公司淨值、每股盈餘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本股份轉換案評估報告。本公司與精成科技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但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 為本股份轉換案，精成科技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89,200 股予本公司除精成科技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00,892,000 元，其權利義務與精成科技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實際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精成科技所持有台灣精星之股份），扣除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銷除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數（如有），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精成科技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精成科技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

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授權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處理。

3. 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而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者，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公告之。
 4. 本公司之股東如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異議股東持有股份收買事宜。
 5. 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且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專家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奎毅會計師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67 頁附件八。獨立專家評估股權收購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精成科技 0.319 股至 0.370 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訂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精成科技 0.342 股普通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
 - 三、就本股份轉換案，考量本公司與精成科技之法定代理人相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所需與精成科技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處理。
 - 四、就本股份轉換案，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擬授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處理。
 - 五、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
 - 六、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業於 115 年 5 月 7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並提報董事會。
 - 七、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長)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及相關說明如下：

董事長焦佑衡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98,000 股（占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3 %）；本人同時亦擔任精成科技之董事長，持有精成科技普通股 6,707,775 股（占精成科技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34%），並擔任精成科技執行長。

本人擔任董事長之精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70,949 股（占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7.44%）。

本人認為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如前所述，本人因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精成科技之董事長、執行長，且本人持有精成科技之股份，對本股份轉換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確保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故迴避本股份轉換案之討論及表決，並向董事會建議由朱文元獨立董事主持本股份轉換案。

董事楊建輝

本人受精成科技指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人同時擔任精成科技董事（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宇博德」）指派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本人個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精成科技股份 660,520 股（占精成科技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3%）。

本人所代表法人精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70,949 股（占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7.44%）。

本人認為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故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如前所述，本人為精成科技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為瀚宇博德法人代表擔任精成科技董事，本人亦擔任精成科技之總經理，並持有精成科技股份，對本股份轉換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確保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故迴避本股份轉換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將於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交易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有價證券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股票公開發行，且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二、擬授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7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董事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楊建輝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多重挑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性內捲等因素，均對全球經貿秩序與產業供應鏈帶來深遠影響。在此背景下，各產業皆面臨市場需求波動與競爭態勢加劇的情勢。

在產業發展方面，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AI 創新應用持續推動智慧駕駛與車輛智能化進程，使新能源車產業維持穩定成長動能；同時，低空經濟、機器人等新興產業亦逐步成為各國政策與資本市場關注的重要發展方向。然而，中國大陸汽車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整體產業正加速進入整併與淘汰階段，企業營運環境亦隨之面臨更多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在確保產品品質與交付能力的前提下，持續優化產能布局、強化成本與費用控管，同時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以降低營運不確定性並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將本公司上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運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之統計資料，2025 年中國大陸新能源車產銷規模首次突破 1,600 萬輛，全年產量達 1,662.6 萬輛，銷量達 1,649 萬輛，分別較 2024 年成長 29%及 28.2%；新能源車佔全年新車銷售比重已達 47.9%，較前一年度再提升 7 個百分點，顯示新能源車市場仍維持顯著成長動能。

本公司在持續強化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能力的基礎上，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車用產品銷售量於 2025 年持續成長。然而，由於中國新能源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部分車廠採取價格策略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對上游供應鏈產品價格與利潤造成一定程度壓力。另一方面，工業控制產品仍受到中國基礎建設投資及房地產市場景氣尚未回溫的影響，整體需求復甦力道有限，相關訂單仍未顯著回升。

面對上述市場挑戰，本公司持續透過內部營運效率提升、成本結構優化以及市場多元化布局等措施積極因應，以維持營運穩定與長期發展

動能。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88 億元，較前一年度 73.26 億元微幅減少 0.5%。全年合併毛利為 9.61 億元，毛利率為 13.2%；合併營業淨利為 3.37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4.6%；稅後淨利為 2.89 億元，純益率為 4.0%；基本每股盈餘為 2.3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8%。整體而言，在產業競爭與市場環境壓力下，公司仍維持穩健獲利表現。

二、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經濟仍將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以及中國經濟內部競爭等多重因素影響，整體經濟成長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新能源車產業、AI 智慧駕駛技術應用，以及低空飛行等新興應用領域預期仍將持續發展，為相關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技術創新與品質管理為核心競爭力，深化與主要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並透過強化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風險。同時，公司亦將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整體獲利能力。

(二)發展策略

為強化長期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產品結構、客戶結構與供應鏈管理之優化，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深化新能源車產業布局

持續擴展新能源車相關產品應用，包括新能源車產業三電系統產品及氫能源應用領域，並積極評估與布局低空飛行及機器人等新興市場。

2. 發展高附加價值工控產品

在工業控制領域，將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業及優質客戶群，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3. 強化供應鏈與策略採購管理

透過策略性採購機制確保原物料供應之交期與價格穩定，並透過產銷協同管理機制，在確保交付能力的同時有效降低庫存風險。

4. 提升生產效率與數位化管理能力

持續強化生產資訊系統整合與資料串接，提升生產資源配置效率及整體產能利用率，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三) 研發技術發展

為持續提升核心技術能力與製造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以下研發方向：

1. 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以因應複雜製程之代工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良率與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製造成本。
2. 積極投入新製程與新技術之開發與評估，持續推動製造流程精細化與生產效率優化。
3.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布局，包括軟體、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等申請，以強化公司技術競爭優勢與長期發展基礎。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經貿環境仍可能受到地緣政治風險與美國關稅政策持續影響。在新能源車產業方面，根據中國乘用車協會預估，隨著新能源車補貼逐步縮減及市場競爭加劇，產業將逐步進入淘汰整併階段，預估 2026 年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零售市場成長率可能約為 10% 左右。未來各車廠亦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中國「十五五」規劃已將低空經濟與機器人產業列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在政策支持與市場需求帶動下，相關產業可望持續發展，亦為本公司未來評估投入的重要方向之一。

在面對多變的產業環境與發展契機之際，本公司將持續秉持 PSA 華科事業群「股東價值、員工福祉與社會責任並重」之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CSR）深植於企業文化與營運管理之中。在兼顧企業獲利、保障股東權益與善盡社會責任的同時，致力於打造與員工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回饋股東與社會，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點認列收入。因對個別客戶所簽訂之交易條件可能不同，商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不盡相同，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此本年度將特定貿易條件之銷貨收入是否於適當期間認列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將特定貿易條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達到收入認列時點之相關支持性文件，以驗證銷貨收入是否被記錄於適當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芸 珊

李芸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台灣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9,212	1	\$ 73,57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6,973	2	130,9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76,814	4	175,09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868	1	45,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4,549	-	5,9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1,00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5,113	1	41,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304	-	2,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8,833</u>	<u>9</u>	<u>476,44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29,752	5	114,70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940,523	79	3,560,543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06,514	6	277,42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003	-	4,89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848	-	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8,605	1	10,3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	-	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93	-	1,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5,392</u>	<u>91</u>	<u>3,970,317</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74,225</u>	<u>100</u>	<u>\$ 4,446,76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00,000	20	\$ 55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70,455	2	154,3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555	-	6,0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5,892	2	82,8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420	-	1,5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9,861	-	13,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35	-	1,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0,679	-	17,9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4,397</u>	<u>24</u>	<u>827,92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8,523	2	67,1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20	-	3,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60	-	5,5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	-	1,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286</u>	<u>2</u>	<u>76,8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95,683</u>	<u>26</u>	<u>904,817</u>	<u>2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24</u>	<u>1,212,511</u>	<u>27</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4	179,924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1	44,199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31,854</u>	<u>5</u>	<u>231,85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66	6	252,5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2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7,590	38	1,795,255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5,462</u>	<u>46</u>	<u>2,153,773</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17,180)	-	(22,085)	-		
3500	庫藏股票	(34,105)	(1)	(34,105)	(1)		
3XXX	權益淨額	<u>3,678,542</u>	<u>74</u>	<u>3,541,948</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74,225</u>	<u>100</u>	<u>\$ 4,446,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462,462	100	\$ 350,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八、二一及二七）	<u>412,787</u>	<u>89</u>	<u>313,5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9,675</u>	<u>11</u>	<u>36,74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98	2	6,765	2
6200	管理費用	90,885	20	89,555	2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八）	(<u>564</u>)	<u>-</u>	<u>7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019</u>	<u>22</u>	<u>97,073</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49,344</u>)	(<u>11</u>)	(<u>60,32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919	2	8,250	2
7190	其他收入	14,804	3	2,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2)	(1)	18,643	5
7050	財務成本	(15,523)	(3)	(7,8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u>344,291</u>	<u>74</u>	<u>426,369</u>	<u>1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5,399</u>	<u>75</u>	<u>447,569</u>	<u>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6,055	64	\$ 387,241	1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7,390</u>	<u>2</u>	<u>(6,3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665</u>	<u>62</u>	<u>393,545</u>	<u>1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66)	(4)	(22,805)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363</u>	<u>-</u>	<u>1,13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303)</u>	<u>(4)</u>	<u>(21,674)</u>	<u>(6)</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208</u>	<u>5</u>	<u>72,250</u>	<u>21</u>
8360		<u>21,208</u>	<u>5</u>	<u>72,250</u>	<u>2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05</u>	<u>1</u>	<u>50,576</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570</u>	<u>63</u>	<u>\$ 444,121</u>	<u>1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39</u>		<u>\$ 3.26</u>	
9850	稀 釋	<u>\$ 2.38</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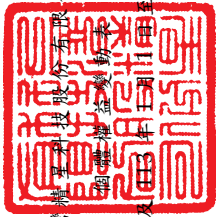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會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權益淨額
A1	\$ 1,212,511	\$ 231,854	\$ 198,196	\$ 106,006	\$ 1,673,378	\$ 117,258	\$ 37,165	\$ 7,432	\$ 34,105	\$ 3,315,179
B1	-	-	54,316	-	(54,316)	-	-	-	-	-
B5	-	-	-	-	(217,352)	-	-	-	-	(217,352)
D1	-	-	-	-	393,545	-	-	-	-	393,545
D3	-	-	-	-	-	72,250	(22,805)	1,131	-	50,576
D5	-	-	-	-	393,545	72,250	(22,805)	1,131	-	444,121
Z1	1,212,511	231,854	252,512	106,006	1,795,255	(45,008)	14,360	8,563	(34,105)	3,541,948
B1	-	-	39,354	-	(39,354)	-	-	-	-	-
B5	-	-	-	-	(156,976)	-	-	-	-	(156,976)
D1	-	-	-	-	288,665	-	-	-	-	288,665
D3	-	-	-	-	-	21,208	(16,666)	363	-	4,905
D5	-	-	-	-	288,665	21,208	(16,666)	363	-	293,570
Z1	\$ 1,212,511	\$ 231,854	\$ 291,866	\$ 106,006	\$ 1,887,590	\$ 23,800	\$ 2,306	\$ 8,926	\$ 34,105	\$ 3,678,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055	\$ 387,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64)	753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5	37,263
A20200	攤銷費用	840	146
A20900	財務成本	15,523	7,836
A21200	利息收入	(6,919)	(8,250)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6)	(6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4,291)	(426,3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6	2,3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47)	(1,36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3	(91,765)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0	(25,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2	(7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98,416
A31200	存 貨	(18,613)	(9,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0)	(1,1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0
A32150	應付帳款	(83,309)	101,670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32	4,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98	(18,4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6	(1,5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80)	(3,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7	(3,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406)	52,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55)	(7,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98)	(37,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559)	7,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249)	(\$ 164,6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61)	(36,0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92)	(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59	6,1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26	49,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023)	(53,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5)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19)	(1,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976)	(217,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10	30,7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10	(5,7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362)	(20,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74	94,1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12	\$ 73,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驗證銷貨交易真實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點認列收入。因對個別客戶所簽訂之交易條件可能不同，商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不盡相同，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此本年度將特定貿易條件之銷貨收入是否於適當期間認列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將特定貿易條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達到收入認列時點之相關支持性文件，以驗證銷貨收入是否被記錄於適當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芸 珊

李芸珊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台灣新益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975	4	\$ 244,57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90	-	2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7,548	7	586,63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9,920	1	89,5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二)	1,267,491	14	1,422,738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553,157	40	3,158,987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2,836	1	45,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7,383	-	17,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5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18,363	9	936,33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371,765	4	191,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86,528	80	6,694,234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752	3	114,7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23	-	2,2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79,272	13	1,099,75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5,183	1	70,05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27	-	14,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1,968	1	46,2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6	-	3,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0,906	2	100,1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4,117	20	1,450,638	18
1XXX	資產總計	\$ 8,870,645	100	\$ 8,144,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255,948	14	\$ 661,95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95,596	12	484,212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01,584	20	2,469,698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3,464	1	15,9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02,015	6	438,9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420	-	4,6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635	-	20,3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56,108	1	30,6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89,5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8,595	3	243,66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21,365	57	4,459,626	5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060	1	93,0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996	1	4,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60	-	5,5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82	-	26,6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0	-	13,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738	2	143,298	2
2XXX	負債總計	5,192,103	59	4,602,924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14	1,212,511	1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2	179,92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	44,19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1,854	2	231,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66	4	252,5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1	106,0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7,590	21	1,795,25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5,462	26	2,153,773	26
3400	其他權益	(17,180)	-	(22,085)	-
3500	庫藏股票	(34,105)	(1)	(34,105)	(1)
3XXX	權益淨額	3,678,542	41	3,541,948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70,645	100	\$ 8,144,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7,288,815	100	\$ 7,32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6,327,828</u>	<u>87</u>	<u>6,307,12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960,987</u>	<u>13</u>	<u>1,018,88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887	1	64,221	1
6200	管理費用	227,526	3	225,6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507	3	246,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64,126</u>	<u>1</u>	<u>5,6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046</u>	<u>8</u>	<u>541,94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36,941</u>	<u>5</u>	<u>476,9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6,003	1	29,877	1
7190	其他收入	58,588	1	51,734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49,949)	(1)	23,793	-
7050	財務成本	(45,737)	(1)	(49,7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32)</u>	<u>-</u>	<u>(1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7)</u>	<u>-</u>	<u>55,4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5,514	5	\$ 532,4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6,849</u>	<u>1</u>	<u>138,8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665</u>	<u>4</u>	<u>393,54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66)	-	(22,80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363</u>	<u>-</u>	<u>1,131</u>	<u>-</u>
8310		<u>(16,303)</u>	<u>-</u>	<u>(21,6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208</u>	<u>-</u>	<u>72,250</u>	<u>1</u>
8360		<u>21,208</u>	<u>-</u>	<u>72,25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05</u>	<u>-</u>	<u>50,5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570</u>	<u>4</u>	<u>\$ 444,12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39</u>		<u>\$ 3.26</u>	
9850	稀 釋	<u>\$ 2.38</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A1	\$ 1,212,511	\$ 231,854	\$ 198,196	\$ 106,006	\$ 1,673,378	(\$ 117,258)	\$ 37,165	\$ 7,432	(\$ 34,105)	\$ 3,315,179	
B1	-	-	54,316	-	(54,316)	-	-	-	-	-	-
B5	-	-	-	-	(217,352)	-	-	-	-	(217,352)	-
D1	-	-	-	-	393,545	-	-	-	-	-	393,545
D3	-	-	-	-	-	72,250	(22,805)	1,131	-	-	50,576
D5	-	-	-	-	-	72,250	(22,805)	1,131	-	-	444,121
Z1	1,212,511	231,854	252,512	106,006	1,795,255	(45,008)	14,360	8,563	(34,105)	3,541,948	
B1	-	-	39,354	-	(39,354)	-	-	-	-	-	-
B5	-	-	-	-	(156,976)	-	-	-	-	(156,976)	-
D1	-	-	-	-	288,665	-	-	-	-	-	288,665
D3	-	-	-	-	-	21,208	(16,666)	363	-	-	4,905
D5	-	-	-	-	-	21,208	(16,666)	363	-	-	293,570
Z1	\$ 1,212,511	\$ 231,854	\$ 291,866	\$ 106,006	\$ 1,887,590	(\$ 23,800)	(\$ 2,306)	\$ 8,926	(\$ 34,105)	\$ 3,678,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5,514	\$ 532,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126	5,668
A20100	折舊費用	300,394	285,044
A20200	攤銷費用	4,272	2,74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37	49,7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332	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6,003)	(29,877)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6)	(6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940	(8,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2)	7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利益	(254)	(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217	(19)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469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5,247	(425,171)
A31150	應收帳款	(483,783)	(701,4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12	(25,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0	6,3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	(82)
A31200	存 貨	98,834	(158,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765)	(2,7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41	13,021
A32130	應付票據	611,384	20,065
A32150	應付帳款	(662,293)	1,206,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05	6,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573	27,4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6)	(1,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33)	49,8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80)	(3,00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6	1,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874	849,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548)	(\$ 12,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660)	(204,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666</u>	<u>632,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56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087)	(552,9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20)	(7,40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39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2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	8,6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825	19,4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26	6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593)	(227,3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47)	(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1)	(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344)</u>	<u>(748,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998	361,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120)	(86,1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559)	(52,3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0)	(2,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976)	(217,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453</u>	<u>90,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28</u>	<u>58,9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403	32,7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572</u>	<u>211,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975</u>	<u>\$ 244,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芸珊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文元

朱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書

關於本公司擬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進行股份轉換，由精成科技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除精成科技以外之其餘股東，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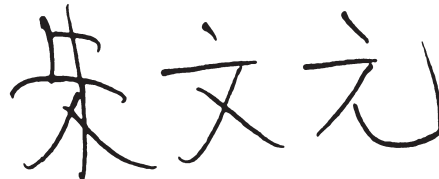
- 一、本委員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經評估後，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為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故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精成科技進行本股份轉換案，由精成科技發行新股以取得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 三、本委員會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奎毅會計師 115 年 5 月 5 日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案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精成科技 0.342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精成科技以外之本公司股東，落於獨立專家所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且審閱「股份轉換契約」亦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故本股份轉換案應具合理性、公平性。
- 四、本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本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15年4月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98,000	0.33%
董事	馬孟明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33,270,949	27.44%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獨立董事	張嵐欣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3,668,949	27.77%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7日（下稱「**簽署日**」）所共同簽署：

- 一、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所成立之公司，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統一編號：81069921）（下稱「**精成科技**」）。
- 二、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所成立之公司，公司設址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統一編號：23984925）（下稱「**台灣精星**」）；及

精成科技與台灣精星以下分別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

緣精成科技與台灣精星擬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契約所訂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精成科技發行普通股予台灣精星除精成科技以外之其他股東，作為取得台灣精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台灣精星將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案**」）。台灣精星股票應在本股份轉換案完成時，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上櫃，亦將停止公開發行。

爰此，雙方當事人茲簽署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1條 股份轉換

1.1 雙方同意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契約所訂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精成科技發行普通股作為取得台灣精星全部已發行股份（扣除精成科技現有持股（詳第1.2.5條定義））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精成科技將取得台灣精星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全部股份，台灣精星將成為精成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2 股份轉換前、後雙方之資本及組織結構

1.2.1 於本契約簽署日，精成科技公司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8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93,030,0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99,303,000 股；精成科技並無其他庫藏股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精成科技股權之有價證券。

1.2.2 精成科技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應發行新股，但毋須修正公司章程。

1.2.3 於本契約簽署日，台灣精星公司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2,510,680 元，已發行普通股 121,251,068 股；除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500,000 股（下稱「**台灣精星員工庫藏股**」）外，台灣精星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台灣精星股權之有價證券。

1.2.4 台灣精星無須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修正公司章程。

1.2.5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精成科技持有台灣精星普通股股份 33,270,949 股，約占台灣精星全數已發行股份之 27.44%（下稱「**精成科技現有持股**」）。

第 2 條 換股比例

- 2.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雙方綜合參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第 1 季雙方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業務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票市值、公司淨值、每股盈餘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各種因素，另考量雙方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由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在合於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
- 2.2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第 6 條所載之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有權免除之一方予以免除為前提，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本契約第 5 條），台灣精星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精成科技普通股股份 0.342 股（下稱「**換股比例**」）。惟如有依本契約第 3.1 條之情事，則換股比例依本契約第 3 條約定調整換股比例。精成科技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89,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300,892,000 元，其權利義務與精成科技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精成科技實際應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依第 2.3 條規定定之。
- 2.3 股份轉換基準日，台灣精星股東（不包括精成科技）應轉讓予精成科技之股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台灣精星全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精成科技現有持股），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銷除之台灣精星普通股之股份數（如有）為準。
- 2.4 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之前，台灣精星所持有之庫藏股（台灣精星員工庫藏股除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銷除。台灣精星員工庫藏股應依第 2.2 條規定轉換為精成科技股份，作為精成科技之庫藏股。精成科技同意依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調整員工庫藏股之股數及轉讓價格，並比照台灣精星 111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條件將轉換之庫藏股轉讓與台灣精星之員工。
- 2.5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精成科技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台灣精星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精成科技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精成科技董事會授權之人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授權由雙方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行協議辦理之。
- 2.6 精成科技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第 3 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3.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

之期間，若發生任何以下所列之情事，則雙方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儘速針對換股比例重新協議調整：

- 3.1.1 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同意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3.1.2 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不包括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分派股息股利（不包括任一方董事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決議發放之股息股利）、無償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1.3 任一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1.4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 3.1.5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 4 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除外）；
 - 3.1.6 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或
 - 3.1.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 6 條所列之聲明與保證事項等情事，足以重大影響該一方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 3.2 本契約第 3.1 條所稱之「重大」，係指依其事件程度對於一方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增加或減少 10% 以上之情形。
- 3.3 如依據第 3.1 條，換股比例應予調整，則授權雙方之董事會秉持誠意儘速於知悉該等情事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合意之時間內完成協議調整之。

第 4 條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 4.1 倘台灣精星之股東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台灣精星列明異議股份之請求收買價格，並交存異議股份之憑證，則該異議股東有權要求台灣精星以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台灣精星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異議股東持有股份收買事宜。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4.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台灣精星應即時以書面告知精成科技異議股東之持股數、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之價格、異議股東撤銷請求公司買回股份之請求，及與異議股東協商之進度。

第 5 條 本股份轉換案時程

以本契約第 6 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經有權免除之一方予以免除為條件，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而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者，應經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決定之。

第 6 條 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6.1 精成科技及台灣精星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取決於以下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而免除該條件：

6.1.1 精成科技之董事會及台灣精星之股東會業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6.1.2 精成科技董事會已依法決議通過募集發行新股以支應依第 2.2 條核發給台灣精星股東之股份對價，並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募集發行普通股申報生效，並已取得於證交所准予股份轉換基準日上市之同意函；

6.1.3 台灣精星之股東會業已通過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買中心申請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終止上櫃交易，及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決議；

6.1.4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第 6.1.2 條及第 6.1.3 條所列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期局之同意及核准；

6.1.5 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者，已先行取得該許可、同意或核准；及

6.1.6 無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禁止、阻礙或重大限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

6.2 精成科技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取決於以下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精成科技同意而免除該條件：

6.2.1 台灣精星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所有重大性方面均為真實、有效且正確；

6.2.2 台灣精星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及

6.2.3 台灣精星之業務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6.3 台灣精星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取決於以下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台灣精星同意而免除該條件：

6.3.1 精成科技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所有重大性方面均為真實、有效且正確；

6.3.2 精成科技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及

6.3.3 精成科技之業務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6.4 雙方當事人應相互配合，提供必要資訊、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本契約第 6.1.2 條、第 6.1.3 條及第 6.1.4 條約定之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第 7 條 聲明與保證

7.1 精成科技應對台灣精星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但精成科技已揭露予台灣精星者，不在此限：

7.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精成科技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及所營運之營業項目，該等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均不會因為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而遭撤銷或廢止。

7.1.2 資本額：精成科技之授權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數如本契約第 1.2.1 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精成科技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精成科技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精成科技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取得精成科技普通股或特別股之權益。精成科技並無其他庫藏股，或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己之股份。

7.1.3 子公司：為本條之目的，「子公司」係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或協議控制之公司、企業或法律實體（下同）。精成科技對其子公司設立所需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已合法取得或完成，且所有精成科技之子公司均係依據其設立地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及所營運之營業項目。

7.1.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精成科技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7.1.5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拘束力：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精成科技之公司章程；或 (4) 精成科技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簽署後，且假設台灣精星及各文件之他方當事人亦經合法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契約及該等相關文件，本契約及各相關文件將對精成科技構成有效並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精成科技執行。

7.1.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精成科技提供予台灣精星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不存在任何未反映或未保留於財務報表之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的重大債務、或有負債、責任或義務。精成科技並無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對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財務

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債務、或有負債、責任或義務。

- 7.1.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於過去七年內依法應申報之稅捐皆已依法申報並已繳納完竣。
- 7.1.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揭露於精成科技年報者外，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 7.1.9 資產及負債：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台灣精星之財務報表中，且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揭露於精成科技所提供予台灣精星之財務報表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 7.1.10 智慧財產權：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就其營運所必需之智慧財產權，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被他人通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致對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7.1.11 勞資關係：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無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罷工或停工之情事。
- 7.1.12 契約及承諾：除本股份轉換案，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 (1) 出售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 (2) 與他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股份交換。
- 7.1.13 其他情事：精成科技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隱匿、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精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營運或財務之重大情事，致影響台灣精星對本股份轉換交易案之評估。
- 7.2 台灣精星應對精成科技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均為真實且正確，但台灣精星已揭露予精成科技者，不在此限：
- 7.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台灣精星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該等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均不會因為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而遭撤銷或廢止。
- 7.2.2 資本額：台灣精星之授權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數如本契約第 1.2.3 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台灣精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台灣精星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台灣精星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台灣精星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本契約第 1.2.3 條所載之庫藏股外，台灣精星並無其他庫藏股，或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己之股份。

- 7.2.3 子公司：台灣精星對其子公司設立所需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已合法取得或完成，且所有台灣精星之子公司均係依據其設立地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所登記及所營運之營業項目。
- 7.2.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台灣精星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僅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已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7.2.5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拘束力：本契約之作成及履行均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台灣精星之公司章程；或 (4) 台灣精星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簽署後，且假設精成科技及各文件之他方當事人亦經合法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契約及該等相關文件，本契約及各相關文件將對台灣精星構成有效並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台灣精星執行。
- 7.2.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台灣精星提供予精成科技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不存在任何未反映或未保留於財務報表之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的重大債務、或有負債、責任或義務。台灣精星並無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對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債務、或有負債、責任或義務。
- 7.2.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於過去七年內依法應申報之稅捐皆已依法申報並已繳納完竣。
- 7.2.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揭露於台灣精星年報者外，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無任何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 7.2.9 資產及負債：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精成科技之財務報表中，且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揭露於台灣精星所提供予精成科技之財務報表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 7.2.10 智慧財產權：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就其營運所必需之智慧財產權，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被他人通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致對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7.2.11 勞資關係：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無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罷工或停工之情事。
- 7.2.12 契約及承諾：除本股份轉換案，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 (1) 出售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 (2) 與他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股份交換。

7.2.13 其他情事：台灣精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隱匿、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台灣精星及/或其子公司營運或財務之重大情事，致影響精成科技對本股份轉換交易案之評估。

第 8 條 承諾事項

8.1 任一方向他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依其日常經營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他方書面同意（惟不得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且應確保其子公司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8.1.1 除為本股份轉換案增發新股外，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組織文件，或改變公司之股本、組織架構或對子公司之持股；

8.1.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但不包括依第 2.4 條所為之減資）、發放股利（但不包括雙方各自之董事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決議發放之股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相關計畫，或從事與前述有價證券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為之增資、減資或發放股利而不影響該方合併淨值之情形，不在此限；

8.1.3 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 4 條約定買回異議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或贖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決議減資、解散、清算、聲請重整或破產；

8.1.4 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有關 (1) 併購、換股、營業或資產轉讓、合資、股權投資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之契約；(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 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協議、契約、承諾、備忘錄或意向書；

8.1.5 除依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要求外，使會計處理或審計實務產生重大變動；及

8.1.6 從事任何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財務或營運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8.2 任何一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該一方應、且應確保其子公司均應符合下列事項：

8.2.1 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及向來履踐業務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包含子公司）。

8.2.2 於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該一方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被告或當事人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公司。

- 8.2.3 本於誠信儘速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以及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精成科技應向證交所申請股份轉換增發之新股上市，以及台灣精星應向櫃買中心申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終止上櫃交易、向證期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8.3 除雙方當事人另行以書面同意外，台灣精星至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召開股東會依法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本契約及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事項。
- 8.4 除雙方當事人另行以書面同意外，任一方如依據其與第三人之約定，就本股份轉換案應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該一方應就各該約定通知第三人本股份轉換案或取得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案之同意。
- 8.5 任一方如發生本契約第 3.1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予他方。

第 9 條 員工權益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雙方員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原有年資均不予變動。本股份轉換案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第 10 條 台灣精星章程及董事

台灣精星之董事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辭任，或於精成科技指派台灣精星之全數董事後解任，不繼續其任期至屆滿。精成科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雙方完成股份轉換後，以台灣精星單一法人股東身份，指派台灣精星之全數董事，台灣精星之新任董事應再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並修改公司章程。

第 11 條 保密義務

- 11.1 雙方當事人同意就因本股份轉換案所取得之他方公司財務、業務之任何檔案、資料、文件、營業秘密或其他事項（下稱「機密資訊」）均應予以保密。除應依法揭露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機密資訊。
- 11.2 任一方當事人發布、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股份轉換案或本契約有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2 條 違約情事

- 12.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或未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12.2 發生違約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

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

第 13 條 契約之解除

13.1 本契約得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以下列方式解除：

13.1.1 經雙方書面同意；或

13.1.2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或未履行其依本契約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反或未履行 (1) 將造成本契約第 6 條所定之條件無法成就，(2) 經未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書面通知違約情事之情形，而不能或未於 30 個營業日內補正，且 (3) 未獲未違約之他方當事人之豁免者，得由未違約之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該違約之一方當事人解除本契約。

13.2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無法完成本股份轉換案者，除經雙方各自之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惟如未能於最終交易日前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係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該方當事人不得通知解除本契約。

13.3 如雙方依第 3 條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未能於第 3.3 條所定期限內達成共識時，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惟如換股比例調整事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該方當事人不得通知解除本契約。

13.4 本契約解除後，除雙方當事人另有明文約定外，雙方當事人依本契約之其他權利及義務均立即停止，但本契約第 11 條、第 12 條、13.4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於本契約解除後應繼續有效，且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任一方當事人於解除時已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經他方當事人書面要求，應歸還他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所取得之檔案、資料、文件、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惟因遵守法令相關規定或內稽內控政策所需，得於必要之範圍內以電子、紙本或合法之形式留存複製文件及相關資訊。

第 14 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署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一方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概由雙方當事人各自負擔。

第 15 條 參與本股份轉換家數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

第 16 條 其他事項

- 16.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16.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致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當事人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變更後之法令或實際情形修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
- 16.3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或遲延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構成該方當事人拋棄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權限及救濟，除該當事人以書面明示拋棄該等權利、權限及救濟外，應繼續有效。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得主張之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應排除該一方當事人其他依法或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權限或救濟。
- 16.4 雙方當事人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友好協商開始後 30 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16.5 除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外，雙方當事人同意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署日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討論、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16.6 本契約各條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條文內容之依據。
- 16.7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及其所授權之人以不違背本契約之原則，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本契約之修改，須經雙方或其所授權之人以書面同意為之。
- 16.8 未經他方當事人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16.9 所有本契約要求或允許之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且應由發出通知之一方當事人選擇 (1) 親自送達，或 (2) 快遞傳送至下列通訊處予他方當事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翁家玉財務長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黃伯彰財務長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 16.10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以下為簽名頁]

本股份轉換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於本契約首揭日期同意並簽署本契約：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趙元山

職稱：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張碧蘭

職稱：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授權簽署人：張嵐欣

職稱：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授權簽署人：朱文元

職稱：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意見書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劉奎毅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308 號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13 號 5 樓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見本意見書聲明事項



意見書摘要

一、委任人及意見書收受者：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目的及用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公司」）基於集團長期發展及資源整合之規劃，擬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台灣精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使台灣精星公司成為精成科技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台灣精星公司委託本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供台灣精星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評估相關決策程序參考。

三、評估標的：

精成科技公司與台灣精星公司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

四、法令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

五、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六、本次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並考量量化調整因素加以計算後，評估其計算結果。

綜合前述評估結果，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於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股權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45.69 元至 48.39 元；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31.12 元至 143.16 元。另考量雙方公司預計分派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並假設該等現金股利除息調整符合股份轉換契約所定調整機制，調整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每 1 股轉換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 0.319 股至 0.370 股。

本次股份轉換約定之換股比例為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每 1 股轉換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 0.342 股，介於本會計師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0.319 股



至 0.370 股之間，故本會計師認為，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七、本意見書僅供台灣精星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評估決策有關股權交易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台灣精星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的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奎毅



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評估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前，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受託辦理本案件並未收取或有酬金、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奎毅

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及意見書收受者：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目的及用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科技公司」）基於集團長期發展及資源整合之規劃，擬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精星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台灣精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使台灣精星公司成為精成科技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台灣精星公司委託本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供台灣精星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評估相關決策程序參考。

(三)評估標的：

精成科技公司與台灣精星公司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

(四)法令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

(五)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六)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

依 IFRS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的公平市場價值。

(七)價值前提

係對評估標的之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例如繼續經營或清算之假設，價值前提決定價值評估環境。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前提，假設評估標的可維持既有營運模式，無重大變更下執行評估程序。

(八)評估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之流程，係對於有關受評標的相關資訊、估價或評價報告之範圍、所採用之估價或評價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意見結論、所使用資料來源、所執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事項，逐項評估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是否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暨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與所參考適用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國際慣用方法一致。

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第四號程序如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制評價工作底稿
6.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九)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台灣精星公司及精成科技公司網站。
2. 台灣精星公司及精成科技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台灣精星公司及精成科技公司股東會年報等公告資訊。
4. 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管理階層訪談。
8.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台灣精星公司

台灣精星公司（股票代號：8183）成立於民國 79 年 12 月，股票於民國 94 年 3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灣精星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服務內容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電子零件代購及電子產品組裝等，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電子、醫療器材、工業控制、國防航空、雲端應用、無線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精成科技公司

精成科技公司（股票代號：6191）成立於民國 62 年 3 月，股票原於民國 80 年 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嗣後於民國 96 年 10 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產銷及電子產品製造服務（EMS）業務，產品及服務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汽車、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電子產品產業。精成科技公司除 PCB 製造外，服務內容亦延伸至 PCB 組裝加工、機構件生產及系統組裝等範疇，提供客戶整合性製造服務。

(二)財務資訊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台灣精星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第 1 季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84,948	7,288,815	7,326,013	6,679,445
營業成本	(1,658,400)	(6,327,828)	(6,307,124)	(5,401,178)
營業毛利	226,548	960,987	1,018,889	1,278,267
營業費用	(192,808)	(624,046)	(541,946)	(574,366)
營業利益(損失)	33,740	336,941	476,943	703,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65	(1,427)	55,467	10,678
稅前淨利(淨損)	64,605	335,514	532,410	714,5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508)	(46,849)	(138,865)	(171,420)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失)	36,097	288,665	393,545	543,15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損失)	-	-	-	-

(註 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資料來源：115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台灣精星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03.31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6,912,454	7,086,528	6,694,234	4,962,514
非流動資產	1,875,013	1,784,117	1,450,638	1,426,957
資產總計	8,787,467	8,870,645	8,144,872	6,389,471
流動負債	4,838,947	5,021,365	4,459,626	2,897,417
非流動負債	134,762	170,738	143,298	176,875
負債總計	4,973,709	5,192,103	4,602,924	3,074,292
母公司股東權益	3,813,758	3,678,542	3,541,948	3,315,17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813,758	3,678,542	3,541,948	3,315,179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資料來源：115.03.31 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精成科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第 1 季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340,071	33,712,142	21,680,512	22,879,225
營業成本	(7,801,889)	(27,218,713)	(16,026,435)	(17,500,585)
營業毛利	1,538,182	6,493,429	5,654,077	5,378,640
營業費用	(771,683)	(2,994,962)	(2,184,019)	(1,846,165)
營業利益(損失)	766,499	3,498,467	3,470,058	3,532,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681	997,458	763,021	582,783
稅前淨利(淨損)	1,184,180	4,495,925	4,233,079	4,115,2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5,652)	(1,343,136)	(1,399,030)	(950,684)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失)	795,802	3,150,503	2,844,733	3,158,956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損失)	2,726	2,286	(10,684)	5,618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資料來源：115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4. 簡明資產負債表-精成科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03.31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32,786,061	32,159,783	21,414,366	23,309,382
非流動資產	29,303,514	28,526,067	19,588,287	13,938,823
資產總計	62,089,575	60,685,850	41,002,653	37,248,205
流動負債	24,060,815	25,380,206	12,749,729	12,532,954
非流動負債	10,179,931	8,932,960	5,344,861	4,096,933
負債總計	34,240,746	34,313,166	18,094,590	16,629,887
母公司股東權益	27,693,472	26,221,108	22,755,077	20,420,620
非控制權益	155,357	151,576	152,986	197,698
權益總計	27,848,829	26,372,684	22,908,063	20,618,318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資料來源：115.03.31 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評價模式

(一) 評價方法之說明

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參酌評價準則第十一號常見有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3.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利益流量轉換為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二) 評價方法之選用：

台灣精星公司與精成科技公司分別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掛牌交易之公司，具有可參考之市價，故可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另，亦可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進行分析，於臺灣上市櫃市場中選取與標的公司之可類比同業，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標的公司之評估基礎。

收益法係以標的公司未來可創造之收益或現金流量為基礎，經資本化或折現程序推估股權價值。按照收益方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進行分析及估算。本法係以未來之營運預估值來推估股權價值，

有考量標的公司未來之經營成效，但未來值不易客觀估計，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有較高之不確定性，而且亦不易選定一客觀之折現率，故本次評估不予採用。

資產法係透過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負債，在未依不同評價標的採適當之評價方式評價資產負債表各會計科目之公允價值下，難以反映其未來成長性以及各項資產品質，多應用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及清算之公司，故本次評估不予採用。

本意見書非為評(鑑)價之目的所出具之評(鑑)價報告，而係採用合宜之分析方式，分析標的公司合理之每股股權價值據以計算合理之換股比例，綜上所述，本次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基礎。

四、評價標的之計算：

(一)台灣精星公司

1. 市價法

在具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觀察之情況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評估股權價值之重要參考依據。台灣精星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台灣精星公司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含)之前 1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盤價，以算術平均數計算作為價值區間。

項目	平均收盤價
最近 10 個營業日	35.76
最近 30 個營業日	34.71
最近 60 個營業日	34.69
合理每股價格區間	34.69~35.76

(註 1)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2. 可類比公司法

(1)價值乘數選擇：

可類比公司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權益帳面金額、盈餘及收入等，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

A. 股價淨值比法(P/B)：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B.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C. 股價營收比法(P/S)：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2)可類比公司選擇：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係以台灣精星公司所屬產業為標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之公司，選取之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營業比重
01	6278 台表科	產業類別：光電業 (1) 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零組件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務之經營。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光電產品 39.78% (2) LED 燈條/板 19.25% (3) 其他 40.97%
02	6266 泰詠	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業 (1) 電子產品、通信器材之設計及生產製造(含加工設計及製造)。 (2) 電子元件、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3) 電子產品之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諮詢。	(1) 聲學/聲音 61.53% (2) 電力電子 12.89% (3) 網路通信 11.27% (4) 影像 7.25% (5) 工業電腦 4.79% (6) 醫療器材 1.32% (7) 汽車電子 0.49% (8) 其他 0.46%
03	2328 廣宇	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業 (1) 電子零組件。 (2) 線纜及連接器產品。 (3) 印刷電路板等。	(1)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組裝 60% (2)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 40%

(註 1)業務簡介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營業比重資料來源：截至意見書出具日前可取得之最新年報。

(3)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A. 民國 11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6278 台表科	6266 泰詠	2328 廣宇
營業收入	49,877,415	3,400,533	21,770,839
營業利益(損失)	3,504,631	371,640	1,142,776
稅前淨利(損失)	3,511,532	392,174	1,298,302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失)	2,746,078	307,491	808,18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損失)	2,410	0	78,873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B.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6278 台表科	6266 泰詠	2328 廣宇
資產總計	51,653,459	3,568,995	24,056,731
負債總計	28,657,786	1,009,042	6,803,3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972,271	2,559,953	14,913,489
非控制權益	23,402	0	2,339,942
權益總計	22,995,673	2,559,953	17,253,431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4)可類比公司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含)前 1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盈餘、營業收入及已發行股數彙總資訊如下：

可類比公司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仟元)	營業收入(仟元)	股數(仟股)
	近10日	近30日	近60日			
6278 台表科	157.75	123.26	110.39	2,746,078	49,877,415	292,398
6266 泰詠	27.99	28.23	28.56	307,491	3,400,533	153,872
2328 廣宇	46.99	45.59	47.41	808,189	21,770,839	518,346

(註1)收盤價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5)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A. 股價淨值比法(P/B)：股價淨值比法較適用於資產價值可充分反映企業價值之公司。台灣精星公司屬持續營運之 EMS/PCB

相關製造服務公司，其價值主要受獲利能力、產品組合、客戶結構、產能利用率及市場評價影響，帳面淨值未必能充分反映其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未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B. 本益比法 (P/E)：依前述可類比公司資訊求出本益比，設算台灣精星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近 10 日均價計算	以近 30 日均價計算	以近 60 日均價計算
6278 台表科	16.80	13.12	11.75
6266 泰詠	14.00	14.12	14.29
2328 廣宇	30.13	29.24	30.41
本益比乘數區間	18.82~20.31		
標的公司歸屬母公司淨利	309,429		
股權理論價值	5,823,454~6,284,503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0,751(仟股)		
合理每股價格區間	48.23~52.05		

(註 1)乘數區間，係以近 10 日、30 日、60 日平均數作為計算。

(註 2)標的公司歸屬母公司淨利，係採最近四季歸屬母公司淨利，以民國 114 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加計民國 115 年第 1 季歸屬母公司淨利，並扣除民國 114 年第 1 季歸屬母公司淨利計算。

(註 3)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0,751=已發行股數 121,251-庫藏股數 500

C. 股價營收比法(P/S)：股價營收比法主要反映營收規模，未能反映毛利率、費用結構、營業利益率及最終獲利能力。台灣精星公司與其可類比公司雖均屬電子製造相關產業，惟產品組合、營運效率及獲利結構不同，單純以營收倍數推估股權價值，可能無法合理反映其股東價值，故本次評估未採用股價營收比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3. 依前述評價方法，計算台灣精星公司合理每股價格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權重
市價法	34.69~35.76	50%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48.23~52.05	50%
加權後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41.46~43.91	100%

控制權溢價	10.20%	
調整後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45.69~48.39	

(註1)考量市價法可反映公開市場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即時評價，而本益比法可反映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與市場評價間之關係，兩者均具攸關性，為避免偏頗，故本次評估給予相同權重。

(註2)控制權溢價資料來源：

(1)資料庫：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2)Target Country：臺灣

(3)查詢期間：2016.05.04~2026.05.04

(4)控制權溢價率：中位數 10.20%

(二)精成科技公司

1. 市價法

在具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觀察之情況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評估股權價值之重要參考依據。精成科技公司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精成科技公司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含)之前 1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盤價，以算術平均數計算作為價值區間。

項目	平均收盤價
最近 10 個營業日	107.09
最近 30 個營業日	99.32
最近 60 個營業日	101.94
合理每股價格區間	99.32~107.09

(註1)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2. 可類比公司法

(1)價值乘數選擇：

可類比公司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權益帳面金額、盈餘及收入等，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

標。

A. 股價淨值比法(P/B)：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B.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C. 股價營收比法(P/S)：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2)可類比公司選擇：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係以精成科技公司所屬產業為標準，參

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之公司，選取之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營業比重
01	2313 華通	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業 (1) 多層印刷電路板。	(1) 硬板產品 86.88% (2) 軟板及軟硬板產品 13.12%
02	3044 健鼎	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業 (1) 印刷電路板。 (2) 工業自動化機械。 (3) 電子收銀機系統。	(1) 印刷電路板 99.55% (2) 其他 0.45%
03	8213 志超	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業 (1) 印刷電路板。 (2) 工業自動化機械。 (3) 電子收銀機系統。	(1) 印刷電路板 100.00%

(註1)業務簡介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營業比重資料來源：截至意見書出具日前可取得之最新年報

(3)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A. 民國 11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313 華通	3044 健鼎	8213 志超
營業收入	75,995,687	73,399,297	18,368,162
營業利益(損失)	8,150,024	12,912,071	881,075
稅前淨利(損失)	8,079,841	13,997,755	903,65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失)	6,566,868	10,224,657	614,474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損失)	0	(33)	(12,28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B.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313 華通	3044 健鼎	8213 志超
資產總計	90,497,033	98,161,684	31,351,616
負債總計	42,634,363	44,069,827	14,502,5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47,862,670	54,083,843	16,206,435
非控制權益	0	8,014	642,632
權益總計	47,862,670	54,091,857	16,849,067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4) 可類比公司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含)前 1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盈餘、營業收入及已發行股數彙總資訊如下：

可類比公司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仟元)	營業收入(仟元)	股數(仟股)
	近 1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2313 華通	240.70	249.93	223.20	6,566,868	75,995,687	1,191,821
3044 健鼎	456.60	397.00	388.23	10,224,657	73,399,297	525,606
8213 志超	37.59	34.99	35.51	614,474	18,368,162	271,243

(註 1) 收盤價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由本會計師彙整。

(5) 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A. 股價淨值比法(P/B)：股價淨值比法較適用於資產價值可充分反映企業價值之公司。精成科技公司屬持續營運之 EMS/PCB 相關製造服務公司，其價值主要受獲利能力、產品組合、客戶結構、產能利用率及市場評價影響，帳面淨值未必能充分反映其企業價值，故本次評估未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B. 本益比法(P/E)：依前述可類比公司資訊求出本益比，設算精成科技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近 10 日均價計算	以近 30 日均價計算	以近 60 日均價計算
2313 華通	43.68	45.36	40.51
3044 健鼎	23.47	20.41	19.96
8213 志超	16.59	15.45	15.68
本益比乘數區間	25.38-27.92		

標的公司歸屬母公司淨利	3,204,997
股權理論價值	81,342,824~89,483,516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99,303
合理每股價格區間	162.91~179.22

(註1)乘數區間，係以近10日、30日、60日平均數作為計算。

(註2)標的公司歸屬母公司淨利，係採最近四季歸屬母公司淨利，以民國114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加計民國115年第1季歸屬母公司淨利，並扣除民國114年第1季歸屬母公司淨利計算。

C. 股價營收比法(P/S)：股價營收比法主要反映營收規模，未能反映毛利率、費用結構、營業利益率及最終獲利能力。精成科技公司與其可類比公司雖均屬電子製造相關產業，惟產品組合、營運效率及獲利結構不同，單純以營收倍數推估股權價值，可能無法合理反映其股東價值，故本次評估未採用股價營收比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3. 依前述評價方法，計算精成科技公司合理每股價格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權重
市價法	99.32~107.09	50%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162.91~179.22	50%
加權後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131.12~143.16	100%
控制權溢價	-	
調整後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131.12~143.16	

(註1)考量市價法可反映公開市場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即時評價，而本益比法可反映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與市場評價間之關係，兩者均具攸關性，為避免偏頗，故本次評估給予相同權重。

(三) 量化調整因素

1. 控制權溢價：

所謂控制權係指有能力決定或更換公司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對公司之營運、股利發放政策、處分與取得重大資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併購、清算或破產等決策具有影響性。控制權溢價係為取得被評價公司之主導權，於取得股權時所須增額支付之價金；有控

制權之股權價值，相對於缺乏控制能力之股權，其價值較高，為股權評價上須考慮之調整因子之一。

精成科技公司與台灣精星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精成科技公司將取得台灣精星公司 100%之控制力，故於評估台灣精星公司每股股權價值時，應考量取得控制權所可能反映之控制權溢價。

本會計師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資料庫，以臺灣之相關交易資料為基礎，並考量交易標的產業屬性、交易型態及可取得之市場資料，採用控制權溢價率 10.20%作為本次評估之量化調整因素。前述控制權溢價率僅適用於台灣精星公司股權價值之調整，精成科技公司作為發行新股之對價公司，未另行加計控制權溢價。

(四)合理每股價格評估結果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並考量雙方公司預計於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議案，嗣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符合雙方公司股份轉換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機制時，考量現金股利除息後之每股合理價值及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標的公司	調整後合理每股價值區間	預計現金股利	考量現金股利每股價值區間	換股比例合理區間
台灣精星公司	45.69~48.39	0.80	44.89~47.59	1
精成科技公司	131.12~143.16	2.60	128.52~140.56	0.319~0.370

(註 1) 下限：0.319 股 (44.89/140.56)；上限：0.370 股 (47.59/128.52)

(註 2) 預計現金股利資料來源：115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盈餘分派資訊。

五、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並考量量化調整因素加以計算後，評估其計算結果。

綜合前述評估結果，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於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股權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45.69 元至 48.39 元；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每股

股權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31.12 元至 143.16 元。另考量雙方公司預計分派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並假設該等現金股利除息調整符合股份轉換契約所定調整機制，調整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每 1 股轉換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 0.319 股至 0.370 股。

本次股份轉換約定之換股比例為台灣精星公司普通股每 1 股轉換精成科技公司普通股 0.342 股，介於本會計師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0.319 股至 0.370 股之間，故本會計師認為，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截至評估日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標的公司股權之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4. 本意見書僅供台灣精星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5. 本會計師假設評估標的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評估標的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狀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7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 本會計師假設評估標的截至評估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評估標的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專家簡歷

劉奎毅會計師簡歷

姓名	劉奎毅	
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北市證字第 4308 號) 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全聯會評字第 1140056 號)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現職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協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

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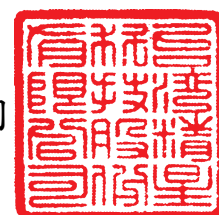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

錄音錄影。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或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三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三十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